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
区道路标线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签字及盖章)

编 制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二、工程范围

清除道路原有残留破损标线、施划新道路标线等。

三、编制依据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市政维修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材料单价参考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东乌旗2026年第二期信息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内建工[2025]98号。
- 国家和自治区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相关说明

- 本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数量主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现场踏勘情况。
- 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所有材料均为新购，无利旧。
- 本工程未设置暂列金额、暂估价。
-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使用。

注：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审核）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1.1.1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其中：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3.7	其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3.8	其中：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3.9	其中：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3.10	其中：停窝工损失费	
3.11	其中：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3.12	其中：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3.13	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3.14	其中：安全生产计提费	
3.15	其中：人工增加费	
4	增值税	
合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 E.3.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 E.3.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 金额（元）	结算（确定） 金额（元）	调整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暂估价				
2.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2. 2	材料暂估价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建筑工程能效测评费				
7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8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9	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				
10	停窝工损失费				
11	施工期间未完工程保护费				
12	企业自有工人培训管理费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1.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1年的暂按57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2.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2年的暂按99400元计入工程造价； 3. 建设项目招标工期为3年及以上的暂按140900元计入工程造价。
14	人工增加费				
合 计					-

暂列金额明细表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
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工程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
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
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 （元）
						暂定	实际	
						A ₁	A ₂	B=A ₂ -A ₁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详见本标准表E.8.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应由招标人填写；

2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 A₁” “费率B”，并计算填写“金额C₁”，C₁=A₁×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金额C₁”；

3 编制结算时，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应填写“确认计算基础A₂”，并计算填写“结算金额C₂”，
C₂=A₂×B；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的，可直接填写“结算金额C₂”。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标段：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城区道路标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